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進一步延遲償還日期 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適用之利率由年利率12%更改為年利率20%。

除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款、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4.36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應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遲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適用之利率由年利率12%更改為年利率20%。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提供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普通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之一部份而進行之交易。貸方乃持牌放債人於延遲期間內將繼續自借方取得利息收入。鑑於借方準時償還利息，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遲償還日期誠屬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